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3-15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
持股5%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，及一致行动人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,858,82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.00%）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宥仟和”）、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宥瑞禾”，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[有限合伙]、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弘道天华[天津]资产管理合伙企业[有限合伙]共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,319,711股[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,320,054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,999,657股]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.57%。）的通知，获悉青宥仟和、青宥瑞禾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总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51,241,586	5.22
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2,935,779	2.34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资金需求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、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；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

内实施。

5、减持股份数量：减持期内，青宥仟和、青宥瑞禾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,858,82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的6.00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（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除遵守前款规定外，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，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）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6、价格区间：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减持股份比例及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 （二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青宥仟和、青宥瑞禾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：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，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，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；在股份锁定期内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青宥仟和、青宥瑞禾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青宥仟和、青宥瑞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、青宥瑞禾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青宥仟和、青宥瑞禾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